

長庚大學績優教師績優加給推薦表(現職教師適用)

姓名		ID		到職日期：	年	月	日
學院/系所				職級	☐ 教授 ☐ 副教授 ☐ 助理教授		
領域專長				與學校發展領域關聯性說明			
績優加給評核							
點數	項目(擇優核給)						
40	☐ M1 長期參與校務行政並對校務發展、或教學創新等具有顯著貢獻(擔任行政主管 10 年以上，經評核成績優良，在校務相關領域有所建樹、或改革，對於本校在競爭力、或評鑑等量化、質化之表現確有貢獻，經審查通過)。						
40	☐ M2 對本校重大研究計劃之爭取規劃、整合及執行成效具貢獻(近 5 年爭取校外經費總額達 3,000 萬元以上、且獲國科會傑出獎一次以上)。						
16~25	☐ M3 規劃、推動及負責本校研究中心業務，成效卓著且近 5 年內主持行政院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5 件以上者。所屬成員前二年度之平均績效(指所爭取校外計畫之管理費，以下同)達全校教師平均績效之 1.5 倍者按月核給 16 點，達全校教師平均績效之 2.5 倍者，按月核給 25 點。						
20	M4 近 3 年內曾獲得以下獎項，並有具體優良成果，且為學校發展所需(本項可複選)： ☐ M41 ____ 年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☐ M42 ____ 年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☐ M43 ____ 年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☐ M44 ____ 年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☐ M45 ____ 年_____ (由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審定，最高 20 點)						
10	☐ M5 近 5 年內在應用研究上有具體發明成果，技轉金額(以實際計算回饋金額)達 400 萬元以上者。						
學術貢獻(所屬領域教學、研究、產創優異表現)：							
掌握達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：							
執行國家級機構重大研究計畫：							
國際合作論文發表：							

榮譽獎項：	
其他特殊傑出學術成果、事蹟：	
核定點數(如高於以上點數總，請填寫以下說明)	
說明	

院長：_____ 年__月__日 系(所)主管：_____ 年__月__日

表號：020002301